

河南省罗山县2025年省级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合

同

书

建设单位（甲方）：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金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7日

合 同 书

甲 方：罗山县林业技术推广站

乙 方：河南金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工程名称：河南省罗山县2025年省级财政其他国土绿化项目
- 2、项目工程地点：罗山县境内
- 3、施工范围：造林绿化面积约 2000 亩。

二、工程工期

- 1、总工期为30天，开工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4 月 31 日。

2、如遇以下情况者，工期相应顺延：

- (1) 可归责于甲方的其他原因（如设计变更等）。
- (2) 自然灾害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捌万柒仟元（¥2387000.00元)人民币。

三、工程施工范围及情况

该项目共区划作业小班65个，涉及全县9个乡镇、21个行政村。其中定远乡黄洼村栽植杨树2240株、刘店村栽植杨树4424株、徐楼村栽植杨树4816株、易店村栽植杨树6272株、朱庄村栽植杨树5768株，东铺镇林寨村栽植板栗18144株，丽水街道办事处曹堰村栽植杨树4088株，莽张镇凉亭村栽植杨树224株、天湖村栽植杨树9576株，庙仙乡南李店村栽植杨树13720株，楠杆镇李寨村栽植紫薇5040株、邵湾村栽植板栗2016株、檀岗村栽植杨树3248株、张岗村栽植板栗2352株，彭新镇曾店村栽植桂花7392株、公山村栽植桂花560株、红堂村栽植杨树6720株、杨店村栽植杨树2128株，山店乡张湾村栽植泡桐3752株，周党镇桂店村栽植杨树6048株、长安村栽植杨树3472株，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清单。

四、营建造林绿化工程的技术措施及质量

根据GBT15776-2023 造林技术规程、《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等文件作为本次造林绿化工程的技术措施及质量依据，特约定本措施：

1、整地、除草、清理灌木质量要求：植树造林前，山区将杂草和灌木砍伐、清除出林地。清出一条1米的水平造林带（造林带间相隔2米）。北部平原地区全面整地，达到种植标准、规则放线种植，

2、栽植密度要求：

(1) 挖穴规格：造林穴规格为每穴60cmX60cmX60cm。

(2) 株行距：3mX4m（每亩约为56株）把挖出的泥土放在穴的两旁，让土壤自然风化，除去土壤中的虫蛹，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提高土壤肥力。

3、回土要求：

回表土时，将穴四周3cm厚的表土打碎，清除杂草、树根、石块、芒头，每穴放施基肥1公斤，当回土到穴的三分之一时，并于穴土充分混匀，继续回土到平穴、穴土表面略倾斜、以提高树穴的蓄水功能。

4、种植技术

(1) 造林树种为：杨树、泡桐、紫薇、桂花、板栗。

种植采用“三埋两踩一提拔”的方式，做到树苗的根系舒展，扶植苗木，适当深栽压实。最后用松土回穴成馒头状保证树苗成活率95%以上，一年内如遇死苗，乙方补种。

(2) 树种种植以分区方式种植，种植点配置为“品”字型配置。

五、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 (1) 委派现场代表_____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管理。
- (2)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应在两周内通知乙方核对项目价款并按规定完成结算。

2、乙方义务

- (1) 委派现场代表___史兵兵___负责对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
- (2) 根据施工图纸，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
- (3) 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防盗、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4) 乙方应确保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5) 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核对项目价款通知之日起7日内与甲方核对项目价款，竣工验收后的两个月内完成结算。

六、质量标准

- 1、质量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按业主设计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因乙方故意延误致使项目未能按时结算或提请验收的，本项目不能评定为合格。
- 2、乙方提供的苗木必须事先控制质量，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选择，苗木种植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绿化种植规范。
- 3、项目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监理及甲方进行验收。三方现场检查项目质量，质量合格，即由监理、甲方签收。

七、验收要求

严格按甲方提供的作业设计的要求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规范标准达到合格。

八、付款方式

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工程预付款：在订立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拨付总工程款的60%，作为工程预付款；
2. 工程施工完成后并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合格，支付剩余总合同款的40%；
3. 支付工程款时乙方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

九、违约责任

-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 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承担项目保管及风险责任。
- 3、甲方逾期付款的，导致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停止施工。
- 4、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七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 6、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争议的解决

- 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消费者委员会进行调解。
- 2、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可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罗山县

日期 2006 年 3 月 27 日

日期 2006 年 3 月 27 日